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上易字第37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羅智先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由賢、陳由哲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核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，第三審應徵裁判費46,050元，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並補正律師委任書或依同法第466條之2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逾期不為上開補正，即駁回第三審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高榮宏

法　官　黃瑪玲

法　官　陳春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孝如